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35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减少、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下午 2：5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5 月 8 日下午 3:00—2018 年 5 月 9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柯树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331,707,5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895.5 万股的 43.1374%。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306,280,87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895.5 万股的 39.8308%。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25,426,68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895.5 万股的 3.3067%。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2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27,117,85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895.5 万股的 3.5266%。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 331,500,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6%；反对 20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10,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2367%；反对 20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76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31,500,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6%；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15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5%；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10,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2367%；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1825%；弃权 15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5808%。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31,500,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6%；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15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5%；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10,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2367%；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1825%；弃权 15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5808%。

4、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331,602,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2%；反对 10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12,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6110%；

反对 10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8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331,500,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6%；反对 20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10,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2367%；反对 20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76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31,658,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68,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175%；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18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331,500,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6%；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15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5%；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10,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2367%；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1825%；弃权 15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5808%。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31,658,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68,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99.8175%；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18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同意 331,658,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68,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99.8175%；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18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董事租赁房屋的议案》

同意 27,068,3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5%；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68,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99.8175%；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18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柯少芳、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4,589,701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331,444,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7%；反对 26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6,854,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99.0302%；反对 26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96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于鹏律师和冯颖娴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